**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强化沿海乡镇船舶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海上船舶安全管理常态长效，确保海上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沿海乡镇船舶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本市乡镇船舶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管理。按照“有证无证一起管、海上岸上联动管、常规手段与科技手段结合管”的原则，实行“区级主抓、镇街落实、行业指导、上下联动”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提升乡镇船舶综合治理能力，全力维护海上安全秩序和沿海地区安定稳定。

二、加强管理措施

**（一）建立健全档案管理。**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为乡镇船舶建立档案，明确用途、安装识别牌、刷写识别号以及安装定位终端，做到“一船一卡”“一村一档”，属地相关部门协助镇街做好建档管理工作。

2、镇街在乡镇船舶建档管理时，确定一处船舶停泊点作为常驻地。乡镇船舶需临时停靠其他船舶停泊点的，应当向临时停靠的船舶停泊点报告。禁止乡镇船舶在非停泊点岸线上停靠、锚泊上下人员或货物。

3、镇街在乡镇船舶建档管理时，要明确船舶用途，涉渔类乡镇船舶不得从事渡客、旅游、营利运输、经营性垂钓等活动；乡镇船舶所有人原则上应当与档案记载的船东一致，乡镇船舶所有的档案记载人员应当为本镇街居民。

4、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以专项整治后确定的船舶建档管理范围及基数，对本辖区乡镇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完善乡镇船舶退出机制，推进休闲渔业（含垂钓）船舶企业化改革，引导从业人员转产转业工作，逐步实现乡镇船舶全部退出的目标。

5、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控船舶交易，对省际交易的乡镇船舶，原纳管地镇街要收集佐证材料，将船舶移出管理档案、收回识别牌号。对省内交易的乡镇船舶，卖出地镇街在交易期间要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监管，待买入地镇街接收后（以接收函为准），将船舶移出管理档案、收回识别牌号。凡本市买入的乡镇船舶需在所属区总量控制的范围内，且严格按照养殖铺助船的纳管条件（提供本市养殖证或养殖合同），镇街才予以建立档案，授予船舶识别牌，纳入日常监管。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所有乡镇船舶纳入网格化管理，构建县（区）、镇（街）、村（居）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镇街要引导渔船民编队出海作业，保障海上作业安全。

2、各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镇街开展乡镇船舶安全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所有备案的乡镇船舶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技术力量不足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对连续两次安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船舶，镇街要及时将船舶移出管理档案，收回识别牌（号），对船舶所有人主动退出的，镇街可以适当予以奖励。

3、市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强化乡镇船舶动态监管，公布划定的生产活动区域，建立健全出海报备、电子围栏报警处置等制度和流程，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落实船舶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4、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市区乡村四级联动应急管理体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信息及时通畅、险情高效处置。有条件的镇街可以建立海上搜救应急队伍，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加强海上自救互救，及时、有效处置乡镇船舶水上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海域平安稳定。

5、乡镇船舶所有人及关联人应当与镇街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船舶所有人及关联人安全生产各项义务，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街应当督促船舶所有人配齐消防、救生、定位、通讯等安全生产设备。

6、所有乡镇船舶需严格遵守海上交通规则，不得在航道、锚地、掉头区等通航水域和交通管制区、禁锚区、施工作业区内进行停泊或作业；不具备夜航条件的乡镇船舶不得夜航。

7、乡镇船舶驾驶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及航海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每年要参加不少1次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镇街可以参照渔业船员健康标准每二年组织一次体检，体检不合格，不能出海作业。鼓励乡镇涉渔船舶所有人和作业人员投保渔业互助保险等。

**（三）规范修造管理**

1、健全修造主体监管机制。市工信、市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地方实际健全乡镇船舶修造主体管理机制，加强对修造主体修造、改造、拆解乡镇船舶的监管。各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属地镇街政府做好对乡镇船舶修造主体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污染防治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镇街要及时检查乡镇船舶修造主体“一船一册”修造档案，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对乡镇船舶修造、改造、拆解的监管。

2、规范修造改造行为。修造船厂(点)应当建立乡镇船舶修造、改造、拆解档案，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镇街政府或者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时，如实提供相关记录和信息。船舶修造主体违法修造、改造、拆解乡镇船舶或者“三无”船舶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夯实管理基础

**（一）加强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

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重视乡镇船舶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加强对小型船舶的AIS、定位终端系统、各停泊点监控系统等数字化监管系统的建设，建立市级-区级-镇街（船舶管理单位）三级监控平台。根据作业海域范围建立电子围栏，完善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落实船舶实时动态监管，强化重点船舶、重点人员、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船舶安全管控，推动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共管。

**（二）加强船舶管理单位建设。**

镇街应当在出海船舶集中停泊的地点设立船舶管理单位，配备专兼职船管员和必要设备，开展出海船舶和人员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各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指导乡镇加强船舶管理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共同做好财政保障，做到人员、场所、制度、设备、经费五到位；镇街负责领导船舶管理单位日常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渔业渔政、公安、海警、海事等相关涉海执法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形成共建共享、共管共治的协同合力。

**（三）强化停泊点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合理规划设置乡镇船舶集中停泊点，落实“依点管船、依点管安全”，督促镇街加强停泊点监管人员、视频监控等设施装备投入，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乡镇船舶进出智能统计、智慧管理，加强源头管控。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指导。

四、加大执法力度

**（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市各相关部门要配齐配强涉海涉渔执法人员，确保事人相配、人岗相适、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在沿海一级以上渔港全面设立渔政、公安执法驻港场所，配备必要的执法船艇、执法车辆等工具，推动重心下移、保障下倾，夯实基层执法力量。

**（二）加大执法打击力度。**

深化协同执法，持续加强公安(海防)、海渔、海事、海警、海关及边检部门“五海一边”涉海安全执法协作能力，完善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机制。各涉海执法部门对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乡镇船舶，由各职责部门按职责处置后，通报各区行业主管部门，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通知镇街做好扣分或撤销识别牌号移出管理档案处理；对执法检查中发现乡镇船舶涉嫌从事违反档案登记类别作业的，应收集有关证据，及时移交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并移交镇街，形成涉海执法部门查处、行业指导部门认定、交由街道办事处处置的工作模式。各职责部门要加大岸线、港口、海上巡查频次，开展违法违规船舶溯源倒查，严厉打击乡镇船舶从事海上各类违法违规及犯罪活动。

**（三）强化“三无”船舶打击。**

持续保持对“三无”船舶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查处“三无”船舶违法违规行为。海渔、海警、公安(海防)、海事、海关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三无”船舶的认定、没收、处置及相关工作。执法机构单独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向查获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开展联合认定。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三无”船舶的认定、没收和处置工作。乡镇船舶违法被撤销识别牌号后，按“三无”船舶由执法部门或镇街及时予以处理。

五、压实各方职责

**（一）镇街的主要职责**

1.负责本辖区内乡镇船舶的统一行政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乡镇船舶管理运行机制，加强辖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乡镇船舶预警监控系统建设，建立本辖区乡镇船舶预警监控平台。

2.负责本辖区内乡镇船舶备案、建档立卡，组织制作、发放乡镇船舶船牌，组织刷写乡镇船舶船名号。对违规违法、不符合标准以及安全检查不合格等乡镇船舶注销船舶识别牌（号）。督促符合行业登记条件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按规定向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登记。

3.建立落实镇街干部包干到村、挂钩督导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制度。

4.开展本辖区乡镇船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乡镇船舶，应当禁止离港、责令整改;对因老旧无法整改达到安全要求的船舶，组织处置。

5.组织辖区内乡镇船舶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贯彻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6.开展辖区乡镇船舶实施日常安全检查，按闭环管理要求排查治理乡镇船舶事故隐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本辖区乡镇船舶海上救援。

7.指导、督促村居做好乡镇船舶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本辖区乡镇船舶管理工作，定期研究部署乡镇船舶安全生产、治安管控等重点工作。

2.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乡镇船舶的登记、立卡、建档等工作，推动各镇街做好乡镇船舶公司化（合作社）建设。

3.加强本区乡镇船舶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信息化建设，建立区级统一指挥监管平台，建立乡镇船舶预警监控平台。

4.组织本区开展乡镇船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街开展乡镇船舶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镇街、村居以及船舶停泊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培训工作。督促镇街和本区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管理普法宣传。

5.落实乡镇船舶从业人员转产转业工作，组织完成乡镇船舶合作社或公司化管理改革工作。

6.组织查处本辖区内违法违规乡镇船舶，组织处置本辖区不符合登记标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乡镇船舶。及时清理整治辖区内停泊在沿海岸线、港岙口、码头、滩涂、船舶停泊点等处的“三无”船舶。组织开展辖区内乡镇船舶的违规建造查处工作。

7.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乡镇船舶海上救援。组织开展本辖区乡镇船舶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镇街和区直相关部门落实乡镇船舶安全事故整改措施。

8.落实对镇街年度平安建设的考核，督促区直相关行业部门落实乡镇船舶管理责任和岸线管控。

**（三）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职责**

1.研究乡镇船舶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海防)、海事、海警、海关及边检部门“五海一边”等涉海部门执法会商协调机制。

2.督促各区落实乡镇船舶从业人员转产转业工作，推进实现乡镇船舶合作社或公司化管理改革工作。

3.指导各区做好船舶停泊点建设工作，督促各区加强乡镇船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

4.指导各区做好涉渔乡镇船舶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5.依法查处乡镇船舶海上违法捕捞的行为。

6.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乡镇船舶海上救援，配合涉渔乡镇船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四）市公安局主要职责**

1.指导各区做好乡镇船舶陆上治安管理及沿海岸线治安管控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乡镇船舶违法犯罪行为。

2.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及乡镇政府开展乡镇船舶违法行为检查、查处，配合相关单位查处修造（改）企业违规修造（改）乡镇船舶、“三无”船舶。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乡镇船舶救援，根据职责任务需要参与乡镇船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五）厦门海事局主要职责**

1.负责通航水域内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支持配合各区开展海事领域乡镇船舶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

2.支持各区开展乡镇船舶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支持各区开展涉渔乡镇船舶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3.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乡镇船舶海上救援，根据职责组织或参与乡镇船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六）厦门海警局主要职责**

1.负责查处海上发生的乡镇船舶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和侦查乡镇船舶海上走私、偷渡、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海警管辖范围内的乡镇船舶涉渔执法检查和处罚。负责乡镇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的海上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各区落实乡镇船舶海上治安管理等各项制度。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乡镇船舶海上救援，组织或参与乡镇船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七）厦门港口管理局主要职责**

1.配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在港口水域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调查处理港口水域乡镇船舶安全生产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乡镇船舶海上救援工作。

2.配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在港口水域对水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和老旧运输乡镇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3.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在港口、码头的乡镇船舶的违法行为，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八）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修造、改造、拆解船舶企业的监管，做好住所无法联系或者未及时年报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名称剔除或者吊销。

2、牵头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九）市工信局**

1、建立健全乡镇船舶修造主体管理机制，牵头摸清我市船舶修造企业底数，加强对修造、改造、拆解船舶企业的监管。

2、牵头整治船舶修造企业非法建（改）造船舶行为，会同公安等职能部门查处违规修（改）造乡镇船舶或“三无”船舶。

六、强化保障措施

市、区、镇街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船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乡镇船舶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船舶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乡镇船舶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